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处

学工字〔2023〕15号

关于做好2022年度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十佳大学生”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各相关单位：

为激励和引导全院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大力营造积极进取、奋发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树立和培养学生先进典型，充分发挥优秀学生的榜样示范作用，根据《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十佳大学生”评选和表彰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决定在全院范围内评选2022年度“十佳大学生”。具体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2019级、2020级、2021级注册在籍学生

二、评选办法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十佳大学生”的评选和表彰办法依照《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十佳大学生”评选和表彰办法》（见附件3）中的相关规定进行。

三、申请推荐

“十佳大学生”候选人应为品学兼优、表现特别突出，是同学公认的优秀学生代表，获省级（或省级以上）表彰者优先，根据本院学生总人数确定 1-3 名候选人向学生处推荐。候选人的主要事迹须在教学学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生处。

四、遴选过程

1. 学生处初审：2023 年 3 月 31 日—4 月 12 日，学生处依据《江西师范大学十佳大学生评选评分细则》对各学院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根据业绩赋分。

2. 网络投票：初审合格且书面评分 80 分以上者进入网络投票环节，网络投票时间及方式另行通知。

3. 现场展示：由师生代表组成专家评审团和学生评审团对候选人的现场展示进行评分。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4. 学院审定：根据书面评审、网络投票、现场展示三个环节得出的总分，推荐前 10 名且总分在 90 分以上的候选人作为“十佳大学生”获得者、其他候选人作为“十佳大学生提名奖”获得者，经学生处审议通过后报学院审定发文表彰。

五、上交材料要求及安排

1. 个人申请书、《2022 年度江西师大科技学院“十佳大学生”候选人基本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1）、《2022 年度江西师范大学科技学院“十佳大学生”申请表》（见附件 2）、2021-2022

学年成绩单、获奖证书及相关支撑材料复印件等各 1 份。

2. 以上材料用 A4 纸打印并加盖教学院公章。

3. 个人业绩材料有效期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近期 7 寸人物生活照 1 张（JPG 格式，电子稿）。

5. 所有申报材料请以教学院为单位于 3 月 31 日上午 12:00 前交学生处办公室（大学生活动中心 212 室），电子稿发送至学生处邮箱（jxsdkyxsc@163.com）。

五、有关要求

1. “十佳大学生”为院内学生个人最高综合性荣誉，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获评一次。

2. 各教学院应高度重视、严格把关，参照《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十佳大学生”评选和表彰办法》对申请学生进行逐一赋分，把本学院综合素质最好、发展最全面、最具有竞争力的学生推荐出来。

3. 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整个评审过程，评选期间如发现参评候选人资格审查不合格者，将取消评选资格。

六、特别说明

1. 十佳大学生获评需三项总得分达到 90 分以上，从高到低前十名为宜，不足十人按实际人数，宁缺毋滥；

2. 若原定表彰办法因不可抗拒自然因素而无法执行，则另议表彰办法。

未尽事宜，请咨询

丁威：0792-326173

附件：

1. 2022 年度“十佳大学生”候选人基本情况统计表
2. 2022 年度“十佳大学生”申请表
3.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十佳大学生”评选和表彰办法》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处

2023 年 3 月 20 日